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284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廷益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調偵緝字第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廷益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就犯罪事實部分更正並補充：「陳廷益於民國104年至105年間，在徐英傑所經營址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之瑞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員乙職，其業務範圍包括向客戶收取貨款後轉交予公司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104年10月間起至105年6月間止，陸續將其自客戶所收取之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040元予以侵占入己，經徐英傑多次催討後仍拒不返還」外，其餘之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查被告陳廷益為本件犯行後，刑法第336條之規定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，然此次修正係將銀元計算的罰金刑調整為新臺幣，日後適用罰金刑不須再換算，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，是自非法律變更，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336條之規定處斷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104年10月間起至105年6月間，將所收受之貨款予以侵占入己，顯係出於單一侵占犯意而為之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先後實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而應論以接續犯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利用擔任業務員之機會，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貨款，

造成被害人徐英傑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雖有與被害人徐英傑達成調解，然尚未全額賠償被害人徐英傑所受之損害，惟念其犯罪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日修正之刑法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迭經修正，刑法第38條之1於104年12月17日增訂，並於同年12月30日公布，依前開刑法施行法之規定，該條於105年7月1日施行生效。又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本案關於刑法沒收部分，依照前揭規定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。

(二)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新修正、增訂刑法之沒收、追徵不法利得條文，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，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，故以「實際合法發還」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參照）。然因個案中，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，而以之賠償、彌補被害人之損失，此種將來給付之情狀，雖未「實際合法發還」，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「過苛條款」之適用，是應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，並衡量前開「過苛條款」之立法意旨，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，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失誤而導致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。經查，本案被告侵占之款項205,04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因被告偵查時業與被害

人徐英傑達成和解，有宜蘭縣羅東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
附卷可參，若再追徵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則疊加上開被
告須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可能因將來執行名義之競合導致過量
之執行扣押或追徵風險，足認有過苛之虞，是依刑法第38條
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魏翊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
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調偵緝字第7號

被 告 陳廷益 男 3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宜蘭縣壯圍鄉縣○○道0段000巷00
弄0號

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廷益於民國104年間起至105年5月間，在徐英傑所經營址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瑞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員乙職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將其自客戶所收取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,040元侵占入己，經徐英傑多次催討後仍拒不返還。

二、案經徐英傑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廷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徐英傑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瑞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損失明細表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檢 察 官 黃 明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林 宗 輝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
01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2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4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